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徵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、「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 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電子工程系	1	<p>一、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光電、材料、機械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。</p> <p>二、學術專長：晶片與系統領域 1 名。</p> <p>三、職級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。</p>	<p>一、應具備條件:可教授電子工程系基礎課程，並具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/p> <p>晶片與系統領域:積體電路設計、嵌入式系統、訊號及影像處理、人工智慧及資訊系統等相關領域。</p> <p>二、工作內容:</p> <p>晶片與系統領域:積體電路設計、嵌入式系統、訊號及影像處理、人工智慧及資訊系統等相關</p>	<p>聯絡人姓名： 洪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分機 4303</p> <p>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eo@yuntech.edu.tw">eo@yuntech.edu.tw</a></p> <p>本校統一由 工程學院收</p>

領域:須協助教學、計畫  
以及系上之相關業務。

三、須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  
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  
作經驗，但技術及職業  
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  
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  
限(請檢附 104 年 1 月  
14 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  
工作證明：服務證明、  
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  
並註明是否為「編制內  
專任教師」)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  
列)

(一)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  
學及產研型)應徵表(檔  
案請至電子工程系網站  
下載)。

(二)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  
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  
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  
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
件，收件確認  
聯絡人：

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

05-5342601

轉分機 4007

電子郵件：

[shannon@yunt](mailto:shannon@yunt)

[ech.edu.tw](http://ech.edu.tw)

(三)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四)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

1.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（國外經歷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如無法取得時，得以經工作地所屬國家之中央權責部會驗證方式代替），包括職稱、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。如係國外經歷應附入出國日期證明，但外籍人士免附。

2.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

				<p>文件或薪資明細表。</p> <p>3.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。</p> <p>4. 權責單位核發具體成就證明。</p> <p>(離職或在職證明，以專任職務為原則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，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。需要一年以上，教職、補習班經歷皆不算)。</p> <p>請註明「專任」或「兼任」。</p> <p>(五) 歷年著作目錄、SCI (SCIE)論文影本。</p> <p>(六) 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，並附佐證文件。</p> <p>(七) 專業證照影本。</p> <p>(八) 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</p>	
--	--	--	--	---	--

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

(九) 推薦信函至少 2 封。

(十) 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

(所寄資料「請勿膠裝」，佐證資料請確認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章」，並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

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程學院電子工程系“晶片與系統領域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。)

擬聘時間：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。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### 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本系網站：<https://uel.yuntech.edu.tw/>

(三)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### 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#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

[640301]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公室收。

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 電子工程系“晶片與系統領域”編製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#### 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 (所)	電子工程系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 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 逐一 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	授予學位		證件字號
			起	訖	(學位)	年	月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				證件	
			起	訖		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


產學 合作 等)							
教師 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
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
研究 論文	<p>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 (SCIE)、SSCI)</p> <p>(B) 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</p> <p>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</p>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者 職務請務必填 寫國科會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「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」個人資料表(附件)

博士 論文 題目	
未來 研究 方向	
可教 授課 程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附件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系(所)  
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  
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